

申請燃氣熱水器營業登記證書-送審資料檢視表

◎編號 _____(由本局填寫)

◎請申請人於本局申請燃氣熱水器營業之登記證書之同時，檢附以下文件，並依照表格勾選所送審之資料。

項次	項目	送審資料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勾選)				
一	申請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欄位均詳加註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為負責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非負責人；有檢附授權書。				
二	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新設立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指經濟部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函之影本(需蓋承裝業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)。</td> </tr> <tr> <td>舊設立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(網址：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)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已新增一營業項目(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)。	新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指經濟部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函之影本(需蓋承裝業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)。	舊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(網址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)。
新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指經濟部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函之影本(需蓋承裝業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)。					
舊設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料(網址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)。					
三	營業場所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與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相同-免附此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與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不同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之所有權證明(如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等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，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。				
四	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相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(包含正反面影本)，應與公司或商業登記相符。(需加蓋負責人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相片：黏貼於申請書上，以供查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處撤銷紀錄，且最近一年內未有處廢止紀錄。				
五	技術士名冊、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士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(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，以利核對)(需加蓋技術士印鑑並註記與正本無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裝業負責人具技術士身分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				
六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	目前尚無公佈				